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

一、緣起

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分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以 1 個月（7 月或 8 月）為原則。

三、作業期限

2 月底 調查本分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
3 月底 發文學校依實習項目提需求實習名額。(學校提需求名額時，須註明學生就讀科系及所意願實習單位，並提交各員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如附件 2)

4 月中旬 上列學校需求人數回復本分所。

4 月底 本分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
5 月底 本分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分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分所。

7~8 月 實習生 7 月 1 日(或 8 月 1 日)報到（例假日順延），第 1 天集體在本分所接受通識課程訓練後，分赴各實習單位實習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農業相關學（科）系所學生為主，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(一)農藝系、園藝系、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
(二)基於本分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各校接獲本分所實習申請案後，請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
(二)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依式填列案附「實習名額調查表」、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」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
(三)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彙整依式填列案附「實習名額調查表」，併附薦送學生之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」），由所屬學校於作業限內函送本分所彙辦，以各校公文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請各校承辦人於作業期限內先將統一報名表 E-mail 至 anna8912031@tari.gov.tw 信箱)

(四)本分所遴選後依序分發，若未額滿，則得視實際情況開放名額。

六、實習考核

(一)實習生報到後，本分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分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需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
(三)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得予終止實習。

(四)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將由本分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分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；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，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。

(二)本分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分所承辦人備查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視實習梯次預定 7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，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。報到當天安排實習前講習，使實習生在分所內實習時，能對本分所環境、研究方向、研發成果保密及電子期刊資源的使用更加瞭解，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。

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本分所人事室，電話：(05)2753005；傳真號碼：(05)2773630；電子信箱：anna8912031@tari.gov.tw；聯絡地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 號。